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陳品瑞
電話：02-27208889轉6438
傳真：02-27226464
電子信箱：bn248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秘字第1123023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 (25338225_1123023271_1_ATTACH1.pdf、
25338225_1123023271_1_ATTACH2.pdf)

主旨：為轉知「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第1點業經教育部以112年3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7887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3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7887B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案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友友幼兒園（已停用）除外）、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



麗山高中 1120329



NIAA1126002919